

法律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無必修科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18 學分							
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，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總計不得超過 9 學分；前述合計以 9 學分為上限。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如補修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之要求等）							
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0 學分，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；且修習之語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